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吳妙馨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25

傳真：02-87897714

E-mail：miawu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503000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60000000G_11503000351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路燈、號誌及標誌之基座裸露螺栓過長，迭有造成民眾跌倒受傷情事一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蔡其昌委員114年11月13日於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口頭質詢：「近期有一案例，係路燈號誌施工過程其底座螺絲釘凸出造成民眾受傷...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民眾一再因基座過長之螺栓受傷、甚至影響性命安全，請督促所屬參考下列說明辦理：
 - (一)交通部公路局已就公路照明設備(16526章)、號誌(02893章)及標誌(02891章)等之基座，完成現行施工說明書之修正，明定省道路燈、號誌及標誌之裸露螺栓均應加裝塑膠材質之螺栓保護套；相關內容公路局已於114年12月4日更新於該局網站。後續並將螺栓需加裝防護設施納入交通工程規範通盤檢討，以完備相關規範。
 - (二)內政部針對市區道路部分，將會同交通部檢討交通工程

採購中心 收文:115/01/27



1150028182

有附件



規範相關內容，俟該規範發布修正後於後續補助計畫中配合推動。

(三)經查鄰近國家做法，如日本、韓國及新加坡等地，對於基座之處理方式有下地、提高高度或加設各式基座保護套等做法，除可避免危險外，亦可帶入地方特色，請參考並納入規範要求。(如附件)

(四)請貴屬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具安全疑慮之外露螺栓，納入查核重點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